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23

(总第 265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3期
(总第26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省政府令第343号)

(0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69号)

(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0〕58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市、区)的通知

(川办函〔2020〕61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0〕64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0〕68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德川、王海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9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天满、杨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13号)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8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79号)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的通知

(川绿委〔202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2020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代扣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11号)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5945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3号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尹力
2020年11月9日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总量控制、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标准,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衔接;指导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编制城镇节约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小区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节

约用水工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发展现代节水农业。

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学校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学校建设。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省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机关事务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培养节约用水习惯。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

第八条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和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节约用水规划包括生产节水、生活节水以及应当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的内容。

第十条 全省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约用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第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与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内容。

节水评价主要包括节水目标合规性、节水措施可行性等内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对建成的节水设施应当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没有配套节水设施的,有条件的应当逐步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十三条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定额,提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

制订和修订行业用水定额应当广泛听取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规划编制、取水许可、节水评价、计划用水、节水监督检查和考核等,应当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第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大的单位的具体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合格的计量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保证计量准确。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建立用水台账,按规定报送用水报表。

超过用水定额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管理或者进行节水改造,在合理期限内达到定额标准。

第十六条 计划用水单位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30%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并进行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平衡测试的指导和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指标的依据。

第十七条 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等节水型单位,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实现节约用水信息共享。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作物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建设节水型农业示范区和节水型灌区。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及运行管理,开展节水灌溉试验和科技研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淘汰落后、低效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按规定创建节水型企业。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应当及时抢修,保障正常供水,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超过国家标准的供水管网渗漏水量不得纳入供水成本。

第二十五条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责任人员应当加强对消防、环境卫生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防止水泄漏、流失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居民小区老旧管网和公共建筑节能用水改造,建设节水型小区。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节水型器具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已建成的公共建筑未安装的,应当逐步更新配备。

第二十七条 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第二十八条 洗浴、洗车、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高速公路服务区、滑雪场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节约用水技术创新研究,加大技术应用推广,促进节约用水技术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并统筹使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水奖励和农

业用水精准补贴等机制。

第三十二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在保障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动态调整和评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并依法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充分听取居民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收入优先用于管网和水质提升改造等,可以提取一定比例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资金征收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推进农业水价改革,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实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商,按照与城镇供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行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推行节水产品认证制度,逐步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依据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法对经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水资源确权登记,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市场。

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通过节水方式取得的节水量,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鼓励节水服务机构与高校、医院等单位签订节水管理合同,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浪费水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是指在生产生活中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的各种行为。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水平衡测试,是指测定、检查、试验一个用水单元的用水、耗水、排水,进行水量平衡的分析、计算。用水单元可以

是企业、工厂、车间、灌区、居民小区等。

本办法所称水效标识,是指采用企业自我声明和信息备案的方式,表示用水产品水效等级等性能的一种符合性标志。

本办法所称循环用水,是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的水,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

本办法所称串联用水,是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的水量,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和
示范市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3日

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要求,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创建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示范县)、示范市(州)(以下简称示范市)评定。

第三条 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广泛开展、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县、示范市申报和评定工作。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每年示范县、示范市评定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全省县(市、区)、市(州)数量的20%。

第二章 示范县评定

第五条 申报示范县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县(市、区)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二)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

“四好农村路”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已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落实到位。

(三)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职责明确,并正常开展工作。

(四)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五)乡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

(六)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100公里以上,且县、乡、村道示范路里程原则均不低于20公里。

(七)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路长工作机制完善、运行良好。

(八)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第六条 示范县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由综合、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五方面组成。

第七条 示范县评定工作按照县级自愿申请、市级初评推荐和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为:

(一)县(市、区)政府经自查符合示范县申报条件的,向市(州)政府申请初评。

(二)市(州)政府组织初评,对符合要求的县(市、区),提出初评推荐意见,连同县(市、区)政府初评申请、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示范县创建相关支撑材料,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组建省级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检查,对省级综合评审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报请省政府评定为“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第三章 示范市评定

第八条 申报示范市评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市(州)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二)市(州)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政策,并明确资金支持。

(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分级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四)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五)辖区内省级示范县数量应满足:县(市、区)总数不超过5个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100%;县(市、区)总数为6—10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9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1—15个(含)的,省级

示范县数量应达到8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6个(含)以上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7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辖区内有全国示范县的,每个全国示范县按1.5个省级示范县计算。

(六)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第九条 示范市评定实行量化打分制,总分以100分计。示范市评价指标体系由工作机制、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目标完成、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及廉政建设七方面组成。

第十条 示范市评定工作按照市级自愿申请和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为:

(一)市(州)政府经自查符合示范市申报条件的,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评定,提交市(州)政府书面申请、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示范市创建相关支撑材料等。

(二)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组建省级综合评审验收组,进行内业核查和现场检查,对省级综合评审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州),报请省政府评定为“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省政府对示范县、示范市在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安排、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通过省级财政预算交通专项资金分别给予示范县、示范市专项资金奖励1000万元、2500万元。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市的,省政府按照国家支持政策进行配套奖励。专项奖励资金应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发展。

第十二条 对省政府评定的示范县、示范市,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每年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资格复核。复核结果符合评定标准的予以保留,不符合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为4个月。经整改符合评定标准的,由市(州)政府向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报送复审申请和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省政府评定的示范县、示范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开发局联合报请省政府撤销评定,并纳入交通运输厅“负面名单”管理。撤销评定的县(市、区)、市(州)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示范评定。

(一)在申请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二)资格复核发现突出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评定标准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或道路运输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出现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70号)同时废止。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制定。

附件:1.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标准

2.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评定标准

附件 1

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评定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	基本条件	县(市、区)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内业核查:会议纪要、有关文件等。
2		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四好农村路”发展资金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已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落实到位。	—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发展资金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县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拨付文件。
3		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职责明确,并正常开展工作。	—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4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	—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或其他评定依据。
5		乡镇、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	—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现场检查:抽取查看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运情况。
6		符合要求的“四好农村路”示范路总里程达 100 公里以上,且县、乡、村道示范路里程原则均不低于 20 公里。	—	现场检查:各抽取县、乡、村道示范路不少于一条检查是否符合《四川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7		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路长工作机制完善、运行良好。	—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路长制有关规定,制定路长责任清单。 现场检查:抽取农村公路检查路长制公示牌设立、路长工作记录。
8	综合指标 (20 分)	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	依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
9		县(市、区)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发展激励政策;编制县域农村公路发展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各项促进“四好农村路”发展激励政策文件;县域农村公路规划文本。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10		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并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制定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方案执行情况。
11		积极运用信息技术统筹管理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维修、路况评定、路政巡查等工作,提高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5	现场检查:农村公路信息技术运用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2		大力推进“农村公路+产业、旅游、生态、文化”等融合发展,农村公路服务“三农”支撑保障作用明显。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农村公路“快进、慢游”体系建设,串联带动园区,有效衔接外部路网情况等。
13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等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	2	内业核查:技术培训、政策宣贯通知,照片、签到表等。
14		加强农村交通文化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公路文化品牌。	1	内业核查: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情况,如传承公路历史、讲述公路故事、总结公路人精神、打造团队、设立公路驿站等。
15		重视宣传引导,积极发动群众,农村公路发展氛围良好。	2	内业核查:新闻报道、宣传活动资料等。
16		“四好农村路”日常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2	内业核查:日常布置工作落实情况等。
17		等级公路比例不低于90%(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下简称“三州”)不低于85%),且2020年以后年增幅不低于2个百分点。	1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18	建设指标 (20分)	高等级铺装路面公路比例不低于80%(三州不低于65%),且2020年以后年增长速度不低于3个百分点。	1	内业核查:依据上年度公路统计年报数据。
19		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美丽农村路、建制村联网路等建设,全面提升县域公路网整体水平。	3	现场检查:抽取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美丽农村路、联网路项目检查建设情况、路网联通情况等。
20		积极推进通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县域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逐年提升。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推进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有关规定、年度实施计划等;依据有关统计数据核查通达率。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情况。
21		严格执行部、省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且当年下达计划开工率不低于90%、当年6月底前下达计划完成率不低于75%。	3	内业核查:依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统计数据。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实施进展情况。
22		农村公路建设部、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无超期结转结余问题。	2	内业核查:部门财务规章制度、上级检查通报及信访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财务管理相关资料。
23		建设管理程序规范,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	2	内业核查:制定的建设管理规定,实行“七公开”制度的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七公开”执行情况。
24		新改建农村公路满足部、省确定的建设标准和“三同时”要求。	2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设计文件等内业资料,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
25		有县级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实体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或县(市、区)政府出具的批准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机构成立文件,质检机构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交(竣)工验收资料。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6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创建评选。	2	内业核查: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创建评选办法,命名文件等。 现场检查:抽取示范乡镇、示范村或示范路。
27		县(市、区)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清晰、运转良好。	4	内业核查:县、乡、村三级路政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职能职责相关文件。 现场检查:县级管理队伍人员名册及责任分工,抽取乡(镇)、建制村检查人员名册及责任分工相关资料,以及三级队伍日常巡查记录。
28		推动将通自然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路产路权保护纳入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或资料。
29	管理指标 (17分)	农村公路路政和安全管理基本完善,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	1	内业核查:相关制度等资料。
30		开展农村公路超限治理,路产路权保护到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范。	3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进行印证。
31		有序推进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相关文件、日常工作开展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印证。
32		积极推进实施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1	内业核查:县级出台的文件,保险合同、保单等资料。
33		将农村公路建设和运营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2	内业核查:农村公路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34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2	现场检查:抽取农村公路,以沿线乡(镇)、建制村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情况进行印证。
35	养护指标 (28分)	县级有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每个乡(镇)有乡(镇)交通管理站,每个村有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且管养责任落实。	3	内业核查:县(市、区)党委编办批准成立县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相关文件,乡(镇)交通管理站设立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县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养护段或站)日常记录,抽取乡镇检查日常养护记录,抽取建制村检查村级养护队伍人员名册、责任分工及养护工作记录。
36		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等管养规范,符合要求;农村公路交叉口“六个一”工程有序开展。	4	内业核查: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制度;桥梁养护工程师队伍名册及责任分工。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农村公路、桥梁或隧道养护是否达标、无明显病害;交叉口“六个一”实施情况等。
37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并到位县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并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养护规模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安排相关文件,年度日常养护资金下达文件、拨付凭证。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38		开展“畅返不畅”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落实并到位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前三年度年均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	3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批准的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计划,养护工程资金下达文件、拨付凭证;通过前三年度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规模/农村公路总里程计算比例。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养护工程合同、现场实施情况。
39		农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健全,责任明确,有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	2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的建立农村公路应急保障体系相关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机构和人员。 现场检查: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记录等。
40		县、乡道临水临崖高差3米及以上路侧护栏安装率达到100%;已开通客运村道安防设施和标志标牌完善;建立安防等附属设施及时修复机制,日常维护到位。	3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现场检查,查看安防设施完善情况及修复记录等。
41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达到80以上。	6	内业核查:路况检测合同、评定报告等资料;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或统计年报年度更新数据。 现场检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路况检测评定。
42		大力推进病危桥整治,农村公路病危桥基本消除。	1	内业核查:病危桥整治方案;依据统计年报查看病危桥情况。 现场检查:抽取项目检查病危桥整治情况。
43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	1	内业核查:县级出台的农村公路管养市场化文件;签订的管养、服务等相关合同。
4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体系基本建立,并定期开展考核工作。	2	内业核查:出台农村公路养护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要求,考核体系健全,并按照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的有关资料。
45	运营指标 (15分)	地方财政落实农村客运专项补助资金。	4	内业核查:县(市、区)政府出台农村客运专项补助资金政策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
46		农村客运车辆(含班车、公交车、预约响应车辆)卫星定位监控设备安装全覆盖,建立农村客运监管平台。	3	现场检查:通过卫星定位监管平台入网车辆和本地农村客运车辆基数进行比对核查,实地检查平台运行情况印证。
47		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行货运资源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实现物流服务全覆盖。	2	内业核查:依据相关统计数据。 现场检查:抽取乡镇物流服务网点、询问村民调查印证。
48		全面推进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统一乡村客运LOGO标识、统一招呼站(牌)、统一车辆外观、统一从业人员管理。	6	内业核查:安排部署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的文件。 现场检查:抽取检查车辆、招呼站(牌)、从业人员等进行印证。
		合计	100	

附件2

四川省 四好农村路 示范市评定标准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	基本条件	市(州)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内业核查:会议纪要、有关文件等。
2		市(州)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政策,并明确资金支持。	—	内业核查:市(州)政府出台的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意见、工作方案等。
3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分级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	—	内业核查:依据市级财政预算文件或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
4		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	内业核查:成立市级推行路长制领导机构、出台推行路长制文件、对县(市、区)路长工作纳入考核及督导检查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路长制实行情况。
5		辖区内省级示范县数量应满足:县(市、区)总数不超过5个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100%;县(市、区)总数为6-10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9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1-15个(含)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8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县(市、区)总数为16个(含)以上的,省级示范县数量应达到70%以上,其他县(市、区)应满足省级示范县评定基本条件。辖区内有全国示范县的,每个全国示范县按1.5个省级示范县计算。	—	内业核查:依据有关文件。
6		考核年度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未发生落实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未列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行政区域内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因廉政问题被查处等情况。	—	依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7	工作机制 (17分)	市级明确农村公路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农村公路工作。	3	内业核查:市级明确农村公路工作机构文件、工作职责任务、工作记录等;编制的农村公路发展总体规划;会议纪要等。
8		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机构(队伍),推动将管理经费和人员开支等全部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
9		建立督导帮扶机制,定期开展督导帮扶。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记录等。
10		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解目标任务,按期对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记录、通报等。
11		建立宣传发动机制,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政策、建设养护管理等宣传活动,积极在中央、部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	3	内业核查:发布的宣传稿件、开展的宣传活动等。
12	制度建设 (15分)	建立培训服务机制,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等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	3	内业核查:培训和宣贯通知、照片等。
13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建设程序、技术标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情况。
1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推动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养护管理情况。
15		农村公路运输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站点规划建设、运输路线布局、运输服务标准等。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客货运输管理相关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客货运站点建设和运营、服务状况等。
16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机制完善,推进质量监管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将农村公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农村公路质量安全 管理文件、日常督导检查记录;农村公路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管理部门质量安全检查记录,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及竣(交)工验收情况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17		推动落实“三同时”和“七公开”制度。	3	内业核查:市级制定推行“三同时”、“七公开”制度文件及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执行“三同时”“七公开”制度情况。
18	资金保障 (7分)	市级公共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列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客货运输、物流节点建设等资金,并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县、乡级人民政府加大农村公路投入积极性,市级补助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发挥。	3	内业核查:依据市级财政预算文件或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
19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加强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宽农村公路筹资渠道。	2	内业核查:签订的协议、资金拨付凭证等。
20		制定农村公路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	内业核查:市级农村公路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日常督导检查等工作记录。
21	目标完成 (4分)	上年度全市农村公路部、省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4	内业核查:依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年度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22	示范创建 (14分)	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示范市创建工作。	6	内业核查:市(州)政府制定的示范市创建方案等。 现场检查:示范市创建方案实施情况及效果。
23		培育“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开展市级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选,并命名奖励。	3	内业核查:示范县培育方案,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评选办法;命名、奖励等相关资料。
24		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3	内业核查:美丽农村路建设方案、相关文件等。 现场检查:检查县(市、区)美丽农村路建设情况。
25		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挖掘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史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	2	内业核查: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检查县(市、区)公路文化建设情况。
26	工作推动 (39分)	部署开展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工作,推进有力,支撑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情况。
27		部署开展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推进有力。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通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情况。
28		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与旅游、产业发展有效衔接,加快通往主要产业经济节点公路建设,有力支撑农民群众脱贫奔康和乡村振兴。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情况等。

序号	指标类别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方式及依据
29	廉政建设 (4分)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推进有力。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畅返不畅”整治情况等。
30		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农村公路管理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等。
31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动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养护市场化开展情况等。
32		全面推进实施乡村客运“金通工程”,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金通工程”实施情况、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情况等。
33		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检查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情况等。
34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农村公路超限治理规范有效。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路政管理情况。
35		部署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实现县道“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村道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2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项目路域环境治理情况。
36		推动制定爱路护路乡村规民约,农民群众爱路护路主动性强。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和建制村乡村规民约制定情况。
37		引导支持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或乡镇运输服务站经营等,在参与中增加收入,提升获得感。	3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抽检农民群众参与情况。
38		社会群众对交通工作满意度良好,信访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未发生因安防设施不完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质量安全事故。	3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检查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群众对交通满意度情况等。
39	廉政建设 (4分)	部署开展交通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组织整改,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	4	内业核查: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现场检查:抽取县(市、区)现场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情况等。
		合计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0]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
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机构设置、
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
决定对全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如
下。

- 组 长:张 剡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政府办公厅主任
严卫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大数据中心主任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胥 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卫东 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杨 昕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文涛 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余文杰 公安厅总工程师

- 李德伟 财政厅副厅长
王 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朱学雷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文双 审计厅副厅长
王 箭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 健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 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
局长
刘志才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钟国强 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陈彦夫同志兼
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
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 (市、区)的通知

川办函〔2020〕6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6年以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统一部署,以敬老模范县建设为抓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加快推进全省老龄事业发展。按照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安排,经考核,省政府认定成都市武侯区等25个县(市、区)为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市、区),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被认定的敬老模范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在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中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老龄事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学习借鉴敬老模范县(市、区)的先进经验,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体系,提升健康养老综合服务水平,加快发展老龄产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营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市、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四川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县(市、区)名单

(共 25 个)

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锦江区、金牛区、温江区、双流区、邛崃市
自贡市富顺县、贡井区
攀枝花市米易县
泸州市龙马潭区
德阳市绵竹市
绵阳市安州区
广元市剑阁县
遂宁市射洪市

宜宾市叙州区
广安市岳池县
达州市宣汉县、大竹县
巴中市南江县
雅安市石棉县、汉源县
眉山市彭山区
资阳市雁江区
甘孜州康定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 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0〕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将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

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罗 文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陈书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陈 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邢 林 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简旭东 省委编办副主任
陈 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顾红松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戴作安 教育厅副厅长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胡建林 民政厅副厅长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
田 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陈 涛 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
彭 勇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贾德华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琪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 波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乔 方 商务厅副厅长
游 勇 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徐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箭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智 省统计局副局长
都 勤 省扶贫开发局总工程师
张海峰 省医保局副局长
郑 蕾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永强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杨立旺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长
邹新京 四川证监局副局长
赵 宇 省工商联副主席
肖明政 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副
行长
向 阳 农发行四川省分行副
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办
公室主任由郑备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0〕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 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四川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农民工工作,研究解决农民工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发挥农民工战略性资源、推动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发展农民工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农民工工作有关政策的落实,推动市(州)和各部门(单位)完成有关任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组成

组 长:曹立军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邢 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 长
成 员:尹宁宁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
职委员
程文茂 省委党建办副主任
李晓骏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 冰 经济和信息化厅总经
济师
张澜涛 教育厅副厅长
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胡建林 民政厅副厅长
王 强 司法厅副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黄晓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罗旭刚 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樊 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宁 坚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勇茵 水利厅副厅长
卿足平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周万山 商务厅副厅长

赵红川	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 敏	省妇联副主席
尹 隆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	方小虎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
张 劲	应急厅政治部主任	何 健	四川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沈汝源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 嵩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箭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 可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杨利民	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陈 智	省统计局副局长	徐 群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向此德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戴林莉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帅 旭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德胜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李 骏	省经济合作局机关党委书记	常 敏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宾军宜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杨 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海峰	省医保局副局长		
周学立	省大数据中心总工程师		
张 兵	四川省税务局副局长		
罗加明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洪波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王永强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杨立旺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长		
任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任世强	团省委副书记		

三、办公室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晓东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德川、王海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德川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邹汝林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黎胜红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免去:

王海峰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乐生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天满、杨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天满为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免去:

杨 健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职务;

任晓春的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行为和受理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我厅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

招标发〔2014〕676号)进行了修订,经第九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招标发〔2014〕676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行为和受理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和投资额度分级进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本级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负

责。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市(州)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县(市、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 (一)串通投标;
- (二)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三)骗取中标;
- (四)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五)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

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以及招标评标无效认定的问题,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承办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八条 依法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的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答复的,可以依法投诉。

异议的情形及处理: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九条 投诉人就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

投诉事项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以提出异议为投诉前置条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投诉人对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无需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不因投诉人向招标人提出过异议而影响前款投诉时限的计算。

投诉人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为有效线索提出投诉,投诉人有明确知道之日并且知道之日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以知道之日起计算投诉时限,否则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之日起计算投诉时限。

第十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见附件1)。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投诉人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诋毁其他当事人、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承办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三条 投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向负责受理和处理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在线递交投诉书,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的承办机构当面递交或者通过其他法定方式递交投诉书。

第十四条 投诉人当面递交投诉书的,承办机构应向投诉人出具签收凭证(格式见附件2)。

投诉人以其他方式递交投诉书的,承办机构应当做好登记。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向投诉人出具投诉审查结果告知书(格式见附件3):

(一)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投诉事项,决定予以受理,收到投诉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经研究认为投诉的处理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后续工作的,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格式见附件4)。

招标人收到招标投标活动暂停通知书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待投诉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投诉事项书面告知被投诉人(格式见附件5),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投诉调查方案、调查信息、研究情况等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投诉情况属实,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仅违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由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七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见附件6)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对调

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应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活动;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 (三)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情况;
- (四)隐瞒、压制、截留、撤换、拖延投诉信息或调查事实及情况;
- (五)受利害关系人委托,威胁、利诱投诉人撤诉;
- (六)索要、收受投诉人、被投诉人或中间人的财物;
- (七)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招标发〔2014〕6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投诉书(参考格式)(略)

2.投诉书签收凭证(参考格式)(略)

3.投诉审查结果告知书(参考格式)(略)

4.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参考格式)(略)

5.投诉事项告知书(参考格式)(略)

6.投诉处理决定书(参考格式)(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79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经2020年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一届三、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切实做好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验收、认定、管理等工作,依据《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区是指将县级行政区划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公共服务,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品质,实施整体营销,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且经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区域。

第三条 示范区聚焦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以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和旅游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统筹推进,突出创建特色,充分发挥旅游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独特优势,不断提高旅游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示范区创建、验收、认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统一认定,有进有

出、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验收、认定、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县级创建单位初审、创建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创建单位人民政府为创建工作责任主体。

第三章 创 建

第八条 创建单位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创建工作方案由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向文化和旅游厅报备。

第九条 列入首批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录的创建单位经自检达标后可向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未列入创建名单的县(市、区)需在开展创建工作满一年(以创建方案印发并报备至省文化和旅游厅时间为准),且自检达标后,方可向所在市(州)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验收认定申请。

第十条 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对创建单位创建工作方案进行审核,确保创建工作

“组织机构健全、任务分工明确、督导责任落实”，并加强对创建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采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基本项目总分1000分,创新项目加分200分,共计1200分。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的最低得分为900分(含)。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启动创建单位验收工作。创建单位开展创建满一年且自评达到900分(含)以上的;且具有不少于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具有2个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具有2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具有一个4A旅游景区和一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具有一个4A旅游景区和一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一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一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第十三条 市(州)初审。市(州)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各地申请情况制定验收方案,采取现场检查(明查、暗访)、资料审核两种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对满足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的,向文化和旅游厅提交认定申请、初审验收报告、验收打分及检查项目说明材料、创建单位专题汇报文字材料及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

第十四条 省级验收。省级验收主要包括陈述答辩、资料审核和暗访三种方式。陈述答辩通过听取汇报、提问交谈等方式重点考察创建单位对全域旅游重视程度和创

建工作情况等;资料审核主要对体制机制、政策保障、旅游规划等《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核打分;暗访主要通过第三方,重点对创建单位的产业融合、产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旅游环境等《标准》要求的内容进行暗访检查和打分。综合各环节考评情况,提出验收认定建议名单报厅务会审定。

第五章 认定

第十五条 认定建议名单报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审定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或投诉和举报情况属实但已整改到位不影响认定的单位,视为通过公示。

第十六条 对通过公示的创建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且省检得分达到1000分以上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县级创建单位,根据得分情况择优推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厅依托“智游天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全域旅游示范区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对认定单位和创建单位旅游产业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管。认定单位和创建单位应按照要求报送本地区旅游接待人次、过夜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投诉处理等数据,以及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经营项目等信息。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厅建立“有进有

出”的管理机制,组织省级示范区复核工作,原则上每3年对认定单位复核1次。复核项目为《标准》中“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秩序与安全、资源与环境”四个部分共400分。复核成绩320分以下为不达标。复核采取委托第三方暗访的方式进行。市(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示范区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厅对复核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旅游违法案件、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厕所革命不达标和严重

负面舆论事件的全域旅游示范区,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命名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
的通知**

川绿委〔2020〕6号

各市(州)绿化委员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促进和规范古树名木认养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制定了《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日

四川省古树名木认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古树名木认养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古树名木认养是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认养方”)通过一定程序以捐赠资金的方式保护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养活动。

第四条 古树名木认养坚持依法自愿、有利保护、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改变古树名木权属关系和管护责任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认养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第二章 认养范围、形式与程序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可以作为认养对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生长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部队等单位内,认养活动可能影响其正常秩序的;

(二)权属不明确的;

(三)未征得权属单位(个人)同意的;

(四)因交通、自然地理、生存状态等原因不宜认养的;

(五)具有其他不适宜认养情形的

第七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急需抢救复壮或其他需要认养的古树名木信息,组织发动认养方优先认养。

第八条 认养方可以指定认养特定的古树名木,也可以捐资认养非特定的古树名木。捐资认养非特定古树名木的,认养对象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定。

第九条 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认养方可以单独认养,也可以联合认养。多人同时有意向认养同一株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竞拍方式确定认养方。

第十条 单位指定认养一级古树或名木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5000元;指定认养二级古树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3000元;指定认养三级古树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1000元。单位非指定认养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500元。

个人指定认养一级古树或名木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3000元;指定认养二级古树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1500元;指定认养三级古树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500元。个人非指定认养的,每株每年不宜低于200元。

市(州)、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条件,适当调整认养标准。指定认养的,也可由认养方与被认养方协商认养金额。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认养遵循以下程序:

(一)认养方通过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认养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核实古树名木认养信息,商定认养事项。

(三)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养方、认养对象权属单位(个人)(以下简称被认养方)签订《古树名木捐资认养协议书》,明确认养对象、认养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

(四)认养方应在捐资认养协议签署后15日内向受捐机构缴纳认养资金,逾期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认养。

(五)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或其办公室为认养方颁发认养证书,根据认养方意愿对所认养的古树名木悬挂认养标识牌。认养标识牌包括认养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认养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认养的期限至少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认养期满后认养方有优先续认养权。

第三章 认养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认养方对认养对象拥有探视权。认养对象处于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且认养方为个人

的,认养期间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门票。

第十四条 认养方对认养对象拥有监护权。认养方发现所认养的古树名木受到破坏时,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个人捐资认养一株古树名木可视为认养人在认养年度内完成义务植树尽责任务。

第十六条 被认养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认养对象管护方案,对认养对象采取复壮、救助、保护等措施。

第十七条 认养对象需要移植、采伐或存在失管、濒死、死亡等情形的,被认养方应及时告知认养方,认养方有权要求更换认养对象直至认养期满。

第十八条 认养方不得借认养古树名木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养对象保护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不得干涉被认养方的正常管护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认养方可以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资,也可以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单位或个人协商捐资方式。

第二十条 认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古树名木的宣传、日常养护管理、制作认养证书、设置认养标志牌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认养资金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公益捐赠资金管理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相关监督。指定认养的,认养方

有权了解认养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认养档案,在省级古树名木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发布认养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积极参与古树名木认养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在认养中弄虚作假、谋取非法利益或对

认养对象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有关征收 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9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3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等规定,现将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有关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缴费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标准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在申报缴纳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征收标准。

三、缴费人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办理申报缴费事项。

四、缴费人原则上按季申报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按季缴纳确有困难的,可按年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缴费人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按季缴纳的,应当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缴纳;按年缴纳的,应

当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
2020年一季度、二季度应缴的油价调控风
险准备金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
缴纳。

五、本公告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的公告

2020年第10号

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社
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
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
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及其他参加企业社会保险的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缴纳的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以及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
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及补充医疗

保险费。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一)企业继续通过社保(医保)经办机
构经办服务大厅、网厅等现有方式和渠道申
报人员、工资等相关情况,经社保(医保)经
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
的缴费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应于每
月2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职工个
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
策规定代扣代缴。

(二)灵活就业人员继续通过社保(医
保)经办机构经办服务大厅、四川E社保等现
有方式和渠道选择缴费档次,通过税务部门
提供的缴费渠道,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
务部门缴费,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

策执行。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为缴费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企业可以通过单位批扣、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进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四川税务”手机APP)、银行代收代扣、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等渠道进行缴费。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1月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业务自11月10日起全面恢复办理。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

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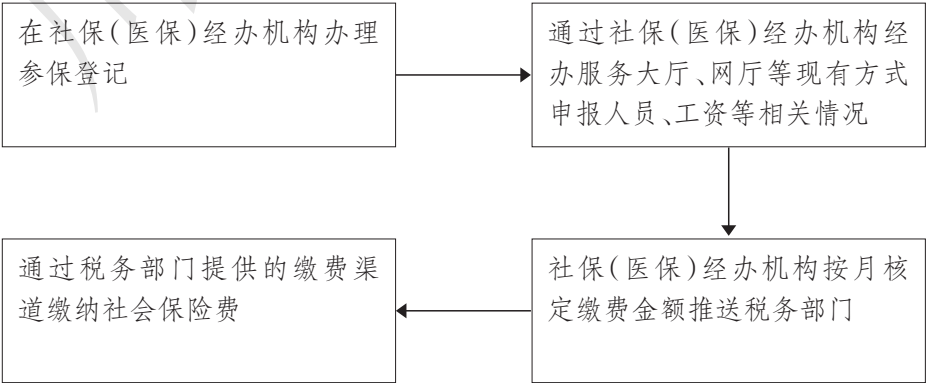
- 附件:1.企业缴费流程及渠道
2.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流程及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

企业缴费流程及渠道

一、缴费流程



二、缴费渠道

(一)单位批扣。用人单位与税务部门、

银行签订代扣协议后,在指定银行账户中存储足额存款,银行每月定期从账户上扣取社

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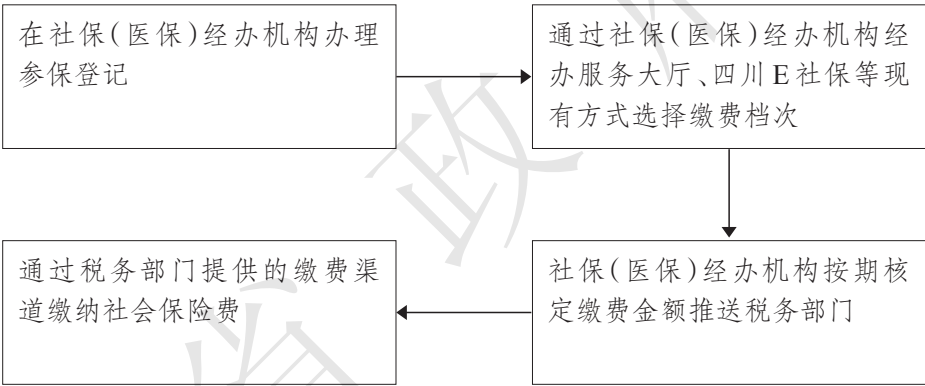
(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选择税库银三方协议实时扣款、银行端查询缴款两种方式缴费。对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的单位,仅支持银行端查询缴款。

(三)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用人单位可到办税服务厅选择协议扣款方式缴费,或开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费。

附件2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流程及渠道

一、缴费流程



二、缴费渠道

(一)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下相关应用功能直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四川税务”手机APP相关功能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银行代收。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

行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扫码、税银POS机、自助终端等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银行代扣。灵活就业人员与税务部门、银行签订代扣协议后,在指定银行账户中存入足额存款,银行每月定期从账户上扣取社会保险费。

(五)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灵活就业人员到办税服务厅窗口使用POS机刷卡、缴纳现金或使用自助办税终端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 分行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 部门征收代扣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11号

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部署,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保险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代扣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扣协议变更

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前,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已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部门或商业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的,税务部门承接原代扣协议,并将企业代扣协议统一转换为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批量扣款),灵活就业人员代扣协议统一转换为税银代扣协议。

二、代扣协议核对

原与人社、医保部门或商业银行签订了社会保险费代扣协议的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应于2020年11月10日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以下简

称“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办税服务厅(主要适用于无正常税务登记的企业)、“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只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四川税务”手机APP(只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完成信息核对。无信息或对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上述渠道或开户商业银行重签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或税银代扣协议。企业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新签或修改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时可选择“共用协议”“税款协议”“社保费协议”三种类型。

三、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已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用于缴纳税款的授权划缴税款协议,选择以税库银实时扣款或批量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完成以下事项。

1.选择税库银实时扣款的企业,使用同一账户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可直接使用原用于缴纳税款的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无需新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

议;使用不同账户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应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新签订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授权划缴税款协议。

2.选择税库银批量扣款的企业,除完成上述事项外,还需完成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批量扣款参数设置。

使用同一账户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应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办税服务厅将共用协议批扣标志选择为“所有批扣”,并完成协议验证;使用不同账户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的,应通过上述渠道将税款协议批扣标志选择为“税批扣”,将社会保险费协议批扣标志选择为“费批扣”,并完成协议验证。

(二)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新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的,应根据是否使用同一账户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以及选择税库银实

时扣款或批量扣款方式的具体情况,通过上述渠道选定对应的批扣标志。

(三)未与主管税务机关签订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的企业,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开具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也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或税收缴款书,到开户商业银行办理缴费。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0年10月30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